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82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楊予沛

債 務 人 黃鈺婷即黃湘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鈺婷即黃湘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債
權新臺幣35,320元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
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
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黃鈺婷即黃湘婷之人壽保險
契約，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）於114年12月2日函覆債務人無符
合扣押標準之保單，另有保險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,320元尚
未給付債務人。債務人具狀聲明異議該保單係維繫債務人及
家屬生命與健康之必需品，且對本件債權人之債權本金及利
息、債權真實性等尚有疑義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，有債務人
所提診斷證明書(鼻咽癌)2件影本附卷可參。經本院查詢債
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清單，債務人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，有稅
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在卷可參，台灣人
壽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函覆保單被保險人為債務人，理賠
之險種為傷害險，近三年有保險理賠12筆。審酌債務人名下
無財產亦無收入所得，且債務人確有因疾病住院治療之情

01 形，有必要性之醫療支出，可認本件扣押之保險給付屬債務
02 人為支應傷病所需診療費用之損害填補，並非藉此獲取額外
03 之利得，本院認此保險金35,320元應以不執行為宜，裁定如
04 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